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904 第 050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0904第0501号

致：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股份”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九有股份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和核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九有股份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1.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00 于北京市东城区前永康胡同 27 号开始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自然女士主持会议。

4. 网络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1、根据对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117,719,960 股，占公司总股份 617,080,000 股的 19.08%。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142 人，代表股份 26,342,362 股，占公司总股份 617,080,000 股的 4.27%。以上通过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52 人，代表股份 144,062,3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35%。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审议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及表决结果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贵公司股东代表、

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1,252,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93%；反对票 2,6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71 %；弃权票 12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57,572,2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461 %；反对票 2,68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46%；弃权票 12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3%。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3,144,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30%；反对票 9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45 %；弃权票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59,464,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03%；反对票 9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40%；弃权票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议案 3 关于公司免去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1,309,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94 %；反对票 2,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40 %；弃权票 15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57,629,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417 %；反对票 2,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42%；弃权票 1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1%。

议案 4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4.01 关于公司补选袁硕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29,102,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15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45,422,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2242%。

4.02 关于公司补选马建辉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26,201,3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01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42,521,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201%。

4.03 关于公司补选宋平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26,197,4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9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42,517,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136%。

4.04 关于公司补选祝文波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26,238,2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558,2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812%。

议案 5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5.01 关于公司补选肖林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27,543,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33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43,863,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429%。

5.02 关于公司补选吕惠聪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28,641,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95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44,961,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605%。

5.03 关于公司补选温惠兰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27,514,3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43,834,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947%。

议案 6 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6.01 关于公司补选张朝晖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28,495,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94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4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192%。

6.02 关于公司补选丁德金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27,396,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31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43,716,8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00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已由公司依法公告，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依法获得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使用。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杨 晨： 杨晨

唐 莉： 唐莉

李倩玉： 李倩玉

2024 年 9 月 5 日